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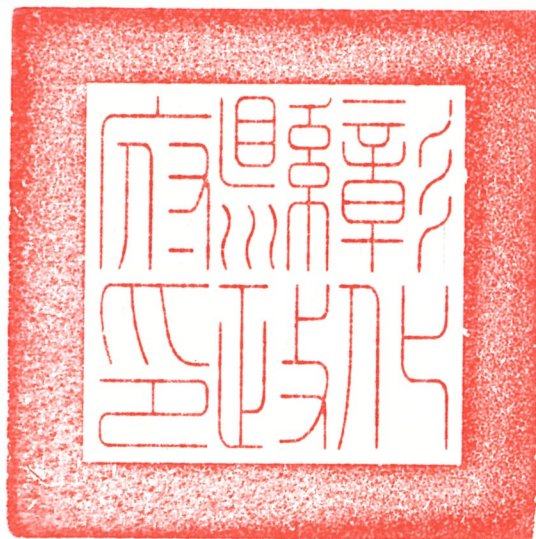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4021281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建築期限展延2年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暨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為因應營建業大環境缺工缺料及利建築產業振興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- 一、建築物於113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至114年12月31日建造執照仍為有效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）者，其建築期限除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2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。

縣長 王惠美